

证券代码：831198

证券简称：博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房产租赁

公司与关联方金福信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F 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，租赁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。

公司拟在上述合同到期前与关联方金福信续签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F 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，租赁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。

（2）接受资助

公司拟与关联方高晖、夏淑玉签署《2020 年度关联方借款框架协议》，由高晖、夏淑玉向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）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，但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。协议经出借方、借款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借款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3）接受担保

公司拟与在册自然人股东高晖、夏淑玉、江志农签署《2020 年度关联方担保框架协议》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个人信用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）对外借款提供保证、质押、抵押等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。协议经担保方、被担保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被担保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高晖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，期限为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